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07C. 要求根據第 207B 條指明會議地點的程序

- (1) 本條適用於根據第 207B(8)(b)條提出的指明會議地點的要求。
- (2) 如有關清盤人根據第 206A(6)條發出的有關會議的通知,述明會議日期為某日,則上述要求須在該日前最少 5 日提出。
- (3) 如有關清盤人認為,上述要求已按照本條提出,則該清盤人須 ——
 - (a) 向根據第 206A(6)條獲發有關會議的通知的所有人士,發出書面通知,述明以下 事宜 ——
 - (i) 該會議將於指明地點舉行;及
 - (ii) 有關日期及時間,是否維持不變;
 - (b) 定出該會議的日期(不得遲於原定日期後的7日)、時間及地點;及
 - (c) 向根據第 206A(6)條獲發該會議的通知的所有人士,就有關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發出 5 日通知。
- (4) 第(3)(a)及(c)款規定的通知,可同時發出,亦可在不同時間發出。
- (5) 如清盤人已應本條適用的要求,指明有關會議的地點,則該清盤人或該清盤人以書面 委任的人,須親身在該地點出席該會議。
- (6) 在計算第(2)及(3)款所述的日數時,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不得計算在內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5 條增補)